

國立中壢高商綜高學生參加『2015 臺灣大學杜鵑花節-科系博覽會』活動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對大學科系的瞭解，並引導學生發掘興趣、自我學習及探索未來發展方向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綜高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

三、時間：104 年 3 月 14 日(星期六)早上 8：00～16：30

四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

五、經費：

1.租車費用由 104 年度綜高補助款核支，參與同學之保險費需自行負擔。

2.參加同學繳交保證金 200 元及保險費 35 元，準時參加並用心撰寫心得報告者，退還保證金。

若報名後未參加或未繳交心得報告者，沒收其繳交之保證金，並全數捐給本校仁愛基金。

六、交通工具及保險：

1.交通：由學校租賃遊覽車前往。

2.保險：統一辦理投保，含旅遊平安險意外 100 萬元、醫療 10 萬元。

七、參觀方式：

配合『2015 臺灣大學杜鵑花節-科系博覽會』，參與臺灣大學規劃之系列活動。

八、學習評量：

校外參觀結束後三天內，每人應從所參加之活動內容，撰寫心得報告(500 字以上，可於文件檔中插入活動照片)，班長收齊電子檔交至教務處吳淑惠綜高主任。

九、報名：

各班班長請於 2 月 25 日(三)中午 12 點前將家長同意書連同費用(每人 235 元)交至教務處吳淑惠綜高主任。

家 長 同 意 書

本校於 104 年 03 月 14 日(星期六)舉辦 103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生參加『臺灣大學杜鵑花節-科系博覽會』活動。活動費用為每人 235 元(35 元為保險費，200 元為學生準時參加、用心撰寫並繳交心得報告後發還之保證金)。

本人子弟係貴校綜合高中_____年_____班_____號_____願意參加貴校辦理『臺灣大學杜鵑花節-科系博覽會』活動，並遵守學校一切規定。

此 致

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教務處

家長：

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24 日